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白宜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